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商業設計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			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
專業選修	產業調查分析	3	3					3																
	商品展示經營	2	2					2				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與企劃	3	3					3																
	廣告文案	2	2							2														
	商品包裝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		
	形象識別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		
	品牌行銷策略	3	3							3														
	物流與運籌管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				
	動畫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		
	廣告設計實務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動態編輯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插畫與繪本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創業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				
	創意行銷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行銷短片製作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零售管理實務	2	2								2													
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網頁與多媒體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				
	書籍裝幀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				
	微型創業實務	2	2									2												
	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	2	2									2												
	地方產業行銷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				
	展示設計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				
	設計作品集	3	3													3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			3								
	溝通與裁判	2	2													2								
	創新創業講座	2	2													2								
	商業設計管理實務訓練	0	2															2						未取得專業證照輔導
	研究專題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				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
	教學專業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				學習輔助學習生
	教育專案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			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
小計	121	147	11	3	17	3	25	3	17	3	28	3	13	3	10	3	2	3						
至少應修	5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28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5學分,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,不含通識科目)

註1 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,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
註2 軍訓為選修,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
註3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。

註4 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,「服務學習」為基本型課程,一學期,必修1學分,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
註5 實習總時數需達320小時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適用 103學年度入學學生。